

# 市南路快速化改造项目（一期）施工图审查

## 招 标 公 告

招 标 单 位: 广州市南沙新区产业园区开发建设管理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2年03月





# 市南路快速化改造项目（一期）全过程设计咨询服务

##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市南路快速化改造项目（一期）已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市南沙新区产业园区开发建设管理局，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广州市南沙新区产业园区开发建设管理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上述项目的全过程设计咨询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市南路快速化改造项目（一期）全过程设计咨询服务；

2.1.2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南沙开发区。

2.1.3 工程建设规模：

市南路快速化改造项目（一期）西起于省道 S111（规划西部快速通道），终点接凤凰大道，路线总长约 21km，规划路宽 60m，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设计速度 60km/h。根据交通需求与建设条件，项目拟分期实施，近期改造亟需提升的路段和节点，远期全路段按规划实施，本次立项范围为近期工程。工程建设总投资约 36.5 亿元。具体以批复文件、初步设计审查和相关政府部门确定的建设项目、建设规模、建设标准为准。

根据项目规划实施的具体情况，如遇该项目的投资规模、结构形式、项目名称或者造价等发生调整（或变更，或增减），也可能会新增或减少部分项目范围，乙方应充分理解此风险并有条件接受，不得拒绝。且投标下浮率固定不变。

2.2 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1 个标段。

2.2.2 招标内容：

本项目招标内容含全过程设计咨询，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一）全过程设计咨询服务内容

按照《关于开展工程建设设计咨询试点工作的通知》（穗建技[1999]313 号）的指

导精神，国家、行业和地方有关工程建设的法规、政策、规定、设计技术规范、规程、标准等及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建议书（如有）、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技术文件及有关项目的评估报告、评审报告及其它审批意见等其它依据对范围内建设过程中全部工程（含专业工程）、勘察设计过程（包含项目实施策划阶段、规划设计阶段、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过程设计变更阶段、竣工验收阶段）等各建设阶段提供勘察设计咨询服务，并以驻场服务的形式全面配合业主进行勘察设计管理工作，对所遇技术问题给出专业意见，对相关工作提供支持。

主要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协助甲方对各子项工程设计各阶段的限额设计管理，做好投资控制，并对设计概算、设计预算和变更造价提出咨询意见或建议；协助甲方制定工程建设计划；

(2) 咨询勘察大纲，监督勘查过程，审核勘察报告，验收勘察成果：合理应用规范、规程，采用合适的勘察手段和方法，统筹相关区域的勘查成果，合理确定勘探点的布置、勘探的深度，以及试验、检测的数量和方法，保证勘察的精、准程度和经济合理性；勘探点的定位是否准确，勘探、取样、送样、试验的操作是否符合要求，是否经济；岩土勘察文件提供的设计参数是否详细、准确，提出的技术方案的可行性和经济性，其结论与建议是否合理以及是否存在安全隐患；对勘察成果进行审查和验收，工程勘察成果报告是否达到相关规范的深度，是否满足设计要求；

(3) 审核可研（如果有）、各类专项规划成果、环评等成果文件；审核设计方案及设计变更，对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方案在技术、工程上是否可行、经济合理进行全面分析、论证，提出优化建议；关键工程或工序应提出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和优化设计要求并提供相关指导意见；对重大设备、材料品牌、价格和技术参数提出具体意见；

(4) 对设计文件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强制性技术标准等问题提出修改建议；

(5) 根据需要，协助甲方组织有关专家，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设计变更文件进行评审；

(6) 审核地基基础、结构体系，复核设计计算；对不安全隐患或保守浪费提出修改意见；

(7) 组织、指导、监督和检查设计单位按合同要求、规范要求及咨询成果文件要求完成设计任务，满足工程建设需求。检查和督促设计单位在各阶段设计成果中贯彻、落实我局颁发的指引及要求，结合专项规划的成果，使项目设计达到做法统一，系统完整；

技术合理。如发现未落实，督促设计单位修改完善，并按要求提交审核报告。

(8) 设计咨询合同约定的其他工作；

a) 协助甲方从整体出发，对各子项进行前期策划，对控规等各相关专项规划（专项任务）、环评等各项前置条件、报批报建等工作的开展提出意见，协助甲方与各政府部门沟通，对各子项的报建资料进行审查，协助甲方对工程资料、来往信息、成果文件、变更材料等进行归档；

b) 对工程项目的工作设计、施工技术交底，针对关键工序、新的工艺、技术难题等提出有效的解决方案和建议；

c) 参与各新技术或技术难题的研究与决策，协助发包方组织科研成果转化、组织设计成果创优申报；

d) 为工程项目的招标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e) 以驻场服务的形式全面配合甲方进行设计管理工作，定期或不定期对现场进行技术巡查，并形成巡查报告，组织相关单位对巡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f) 应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有关管理制度、管理办法以及各项工程《审查要点》；管理局各管理制度的运作执行情况进行汇总，并提出修编意见或建议；

g) 甲方要求的其他内容。

2. 2. 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完成日止

2. 2. 4 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1088. 16 万元。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 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 2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在有效期内；

3. 3 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甲级工程设计资质，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排水工程）专业甲级；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应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工程设计资质的要求。

注：1) 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

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号）执行。2) 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

3.4 投标人拟委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备道路或路桥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或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项目负责人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需提供近6个月或以上时间（必须包含2021年9月至2022年2月期间）投标人单位为项目负责人购买的社保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注：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3.5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1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3.7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了企业信息登记。

3.8 投标人已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格式提供了《投标人申请公函》。

注：投标人与被咨询项目的勘察设计单位无隶属及其它利害关系，投标人如已成为本项目的勘察设计中标服务单位，将不能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否则将被剥夺本项目的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将本项目中标资格按照已确定的中标候选人顺序依法授予。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

2022年3月30日0时0分至2022年4月19日9时30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4.3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注：（1）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

指引）。

（2）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登记，并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2年4月19日9时3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规定时间为：

2022年4月19日9时15分至2022年4月19日9时30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沙交易部开标室。（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请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3 开标时间：2022年4月19日9时30分。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gzggzy.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州市南沙新区产业园区开发建设管理局

地 址：广州市南沙区翠瑜街 13 号彩汇中心

联 系 人：陈工 电 话：020-39053421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揽月路 101 号保利中科广场 A 座 7 层

联系人: 陈工 电 话: 13794422006

异议受理部门: 广州市南沙新区产业园区开发建设管理局

异议受理电话: 020-39053421

地 址: 广州市南沙区翠瑜街 13 号彩汇中心

附件 1:

##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南沙新区产业园区开发建设管理局: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 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 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如有)、奖项(如有)等资料)进行公示。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 如实投标, 真实反映企业实力, 公平竞争, 不弄虚作假, 不以低于企业成本价竞标而降低服务质量, 不与任何建设单位订立违背企业成本取费标准及相关规定的“阴阳合同”进行恶性竞争, 扰乱市场秩序, 不与其他单位串通投标或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 不出借资质、转包或违法分包业务。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 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 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 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 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 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_\_\_\_\_(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